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经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-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余条款不变，此次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一并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